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代表委任表格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附注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_____股（附注2）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附注3），代表本人 /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根據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委任代表所獲賦予的一切權利，藉以代表本人 / 吾等以本人 / 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附注5)	贊成 (附注5)	反對 (附注5)
1. 批准有關公司章程修改建議		
普通決議案 (附注5)	贊成 (附注5)	反對 (附注5)
2. 批准進行關於本公司向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購買工程建設服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交易上限		

日期：二零零七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附注6）

附注：

- 就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相關用語之釋義，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擬委派代表，則可舉手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委任代表代表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需在有關欄內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以代替「√」號。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注明所投票之正確股份數目，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至於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或其修訂），委任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厘定。只有一位元聯名持有人需要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 本公司將由2007年11月10日起至2007年12月9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2007年11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完成股份過戶手續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